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9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課程實施計畫

1. 依據: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7日桃教特字第10900912521號函辦理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30日桃教特字第10901170361號函辦理

 3.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4.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17日桃教特字第1100011563號函修訂

 二、目的:

協助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增加特殊幼兒評估相關知能，包含評估實施、解讀鑑定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報告撰寫、及心評人員角色與專業倫理等內容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視聽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六、參加對象: 本梯次100人，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及市立幼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七、辦理場次及日期:

 場次一：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場次二：110年4月1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場次三：110年5月2日(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場次四：110年5月15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5時、

 場次五：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27小時教保研習時數，不單堂課核予時數。

九、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即日起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十、研習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十一、本案工作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課務排代費用由校內人事費用支

 應)或領取加班費。

 十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人員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

 覈實補休(學期間假日辦理之研習)。

十三、辦理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四、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五、其他

 (一)本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惟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煩請備環保杯具及環保筷。

 (二)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採方式參加研習。

十六、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9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習日期** | **研習時間** | **研習主題/課程內容** | **時數** | **講師** |
| 場次一 | 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 9：00~12:00 | 特殊幼兒評估的基本概念:特殊幼兒評估目的、幼兒與家庭評估內容、多元評估策略 | 3 | 王天苗教授 |
|  |  | 13：00~16:00 | 評估的實施與報告撰寫：自然情境中進行發展評估 | 3 | 王天苗教授新北市文德國小簡秀如老師 |
| 場次二 | 110年4月11日(星期日) | 9：00~12:00 | 評估的實施與報告撰寫：評估實施的經驗分享 | 3 | 王天苗教授新北市文德國小簡秀如老師 |
|  |  | 13：00~16:00 | 評估的實施與報告撰寫：評估報告撰寫、評估報告案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 3 | 王天苗教授新北市文德國小簡秀如老師 |
| 場次三 | 110年5月2日(星期日) | 8：30~12:30 |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重點：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等專業人員評估內容、教師轉介給治療師的內容 | 4 | 王天苗教授 |
| 場次四 |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 | 9：00~12:00 | 解讀鑑定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身心障礙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綜合研判與經驗分享 | 3 | 王天苗教授桃園市義興國小胡淑芬老師 |
|  |  | 13：00~15:00 | 心評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心評人員與家長及相關人員的關係建立、維護幼兒與家庭隱私並保障權益 | 2 | 王天苗教授桃園市義興國小胡淑芬老師 |
| 場次五 |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 9：00~12:00 | 評估案例與報告撰寫討論：研習者分享評估案例，並討論評估報告內容 | 3 | 王天苗教授新北市文德國小簡秀如老師 |
|  |  | 13：00~16:00 | 評估案例與報告撰寫討論：研習者分享評估案例，並討論評估報告內容 | 3 | 王天苗教授新北市文德國小簡秀如老師 |
|  |  | 共27小時 |